

## 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

行政院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臺八十二財字第一一一五三號函

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財字第0九三00五五四0三號函修正第二項第三款

- 一、國有出租基地，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，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。
- 二、左列國有出租基地，均依前述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：
  - (一) 政府機關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關、公益團體、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。
  - (二) 外交使領館、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。
  - (三) 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，作自用住宅使用者。
  - (四)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使用者。
  - (五) 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。